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蔡楚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廖志成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劉仲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

李志恆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譚逸曦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智仁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高級機電工程師

盧永強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鄭強峰先生

郭興城先生

張思晉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吳榮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林亨利先生、吳榮德先生及郭興城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繽紛閱讀三重奏」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詢問，有關活動計劃何以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而非向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5.2 委員查詢有關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

5.3 委員認為康文署理應運用本委員會的撥款進行與改善圖書館設施有關的活動，而非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6.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6.1 署方表示，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每年均會預留五萬元供圖書館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因此署方每年會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舉辦較大型的地區圖書館活動。

- 6.2 署方希望計劃內的每節活動有 30 人參與，但署方會視乎活動反應及場地許可而彈性處理參與活動的人數。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8.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1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補充，由於其中一個新增的流動圖書服務站與該區的中醫流動醫療車碰巧均會在星期三提供服務，故原先安排於隔個星期三提供服務的兩個新增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將改為隔個星期五提供服務。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1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及建築署馬偉基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委員詢問康寧道遊樂場設施改建後對使用者會否有影響，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不用更改七人小型足球場亦可加設板球設施；如技術上不可行，可先做地區諮詢。

- 12.2 委員查詢康寧道遊樂場設施將有什麼改建，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較早前所提出的駿業街遊樂場的重置安排是否相關。

有委員指出，與駿業街遊樂場重置安排有關的是康寧道公園，不是現時提出改善的康寧道遊樂場。

- 12.3 委員表示，就彩霞道休憩處因配合水務署工程而需分階段暫時封閉部分主要通道一事，希望康文署及水務署可互相配合，確保休憩處的通道暢通，令居民可繼續使用往來的通道。
- 12.4 委員查詢，藍田游泳池的週年維修工程會否影響公眾使用泳池，以及有關維修工程的內容。
- 12.5 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南亞裔人士於康寧道遊樂場玩板球，對公園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委員希望康文署可提供有關設施以滿足南亞裔人士的需要，並由建築署就有關工程提供設計藍圖。
- 12.6 有委員反對把康寧道遊樂場的七人小型足球場改為五人小型足球場，希望康文署及建築署研究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以保留原有的七人小型足球場。
- 12.7 委員請建築署詳細解釋保留七人小型足球場的方案為何不可行。
- 12.8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後，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於下次會議時就康寧道遊樂場建議改善工程提供更詳盡的設計藍圖，或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待委員會詳細了解有關工程方案後，再行議決是否通過有關工程。
- 12.9 委員明白南亞裔人士對板球設施有迫切需要，但認為在未有充分資料前，不能原則上通過康寧道遊樂場的建議改善工程。

13.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郭錦超先生及建築署馬偉基先生回應如下：

- 13.1 康文署回應，藍田游泳池的周年維修工程內容包括檢查泳池底部結構有沒有損毀、循環及瀘水系統與及相關的機器部分等。署方表示，泳池將於周年維修期間關閉，但區內其他游泳池將繼續開放，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13.2 建築署表示，與康文署商討後，康寧道遊樂場的改善工程有三個初步設計方案：

- (一) 將原有的籃球場改建為板球設施，遊樂場內的 4 號七人小型足球場改建為兩個籃球場
- (二) 將原有的籃球場改建為板球設施，遊樂場內的 4 號七人小型足球場改建為一個籃球場及一個五人小型足球場
- (三) 將原有的籃球場改建為板球設施，遊樂場內的 4 號七人小型足球場改改建為一個籃球場及一個五人小型足球場(與方案(二)的坐向不同)

建築署指出，有關板球設施並非標準的板球場。有關三個方案的設計藍圖已交康文署考慮。

13.3 康文署補充，署方希望將原有的籃球場改建板球設施，並把 4 號七人小型足球場移位，以騰出空間重置籃球場，目的是保留現時遊樂場各項設施數目不變，但建築署回覆指技術上不可行，因此請建築署向各委員作詳細解釋。

13.4 建築署解釋，按康文署場地的標準，球場四周須留有足夠空間作緩衝區。將 4 號七人小型足球場移位的方案因未能符合有關標準，因此並不可行，當中並未涉及技術因素。按現時各場地所需的空間計算，難以在不改動或縮小現有設施的情況下，增建板球設施。

13.5 康文署表示，署方將於兩星期內盡快與建築署再商討各項可行方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4 年 4 月 9 日到康寧道遊樂場進行實地視察。)

14. 委員通過文件內有關嘉榮街休憩處場地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坪石遊樂場改善工程及順利邨公園更衣室熱水系統改善工程的新建議項目。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1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報告

17.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應委員所求作出安排，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舉行了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當日共有 8 位委員出席會議。

i) 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版權作品

18. 主席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已經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等簽訂特許協議。民政事務總署已修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指南和條件」，使用者應參閱第 3(j) 至(m)段。

1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經修訂條文。

20.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詢問，即興演唱卡拉 OK 錄像製品會違反什麼條例。

20.2 委員表示，由於「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指南和條件」中涉及繁複的法律條文，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律政署合作，就知識產權作品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引予地方團體遵從，以免團體誤犯法例。

20.3 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就轄下場地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三家機構簽訂特許協議。

20.4 委員查詢，特許協議是否也適用於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屋邨活動。

20.5 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所有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以有效運用公帑。

21. 民政處李賢斌先生、畢敏緻女士及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21.1 處方回應，申報表格上有該三家機構的電話號碼，歡迎使用者直接聯絡有關機構查詢。

21.2 署方回應，康文署已與該三家機構簽訂特許協議，但只限於與康文署合辦的活動。

21.3 處方表示，由於房屋署轄下場地眾多，建議委員向署方詢問有否與該三家機構簽訂特許協議。

21.4 處方補充，已預留部分預算以供區議會撥款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申請有關牌費，但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現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等簽訂特許協議，團體將不用就其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申請繳付版權費。

22.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表示，地區團體一向熱心舉辦社區活動，處方會一如既往，盡力提供協助。處方將向總署反映委員有關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上述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意見。)

i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最低使用人數

23. 主席報告，有委員要求降低禮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經過工作小組磋商後，認為有下調的空間，工作小組建議把最低使用人數下降百分之二十，並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

24. 委員支持把禮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下降百分之二十，但請處方留意現時部分禮堂放置的座椅不足，希望處方能夠予以跟進。

25. 委員通過有關動議。

26. 主席報告，經修訂的最低使用人數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iii) 輪椅使用者的最低使用人數

27. 主席報告，鑑於輪椅使用者需要的空間較大，委員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就輪椅使用者使用設施制定政策(如人數比例)，以配合全港十八區的實際需要。主席建議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名義去信反映意見。

28. 委員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來函回覆，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把該覆函傳閱予各委員。)

iv)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重建工程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而根據房屋署所提供的資料，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重建工程將於 2014 年 7 月開始。為配合工程，處方建議由 2014 年 6 月 1 日開始停止有關場地的租用安排，預留時間進行重建前的準備工作。另外，處方建議把於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的投影機及卡拉 OK，於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租用安排停止後，搬往油塘社區會堂繼續使用。

30.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民政處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接獲房屋署通知，表示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重建計劃出現若干延誤，工程將延期開展。秘書處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知委員有關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特別租用安排。)

v) 油塘社區會堂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現時新落成的社區會堂設施多設有流動間隔板，以本區為例，油塘社區會堂便設有有關設施，而當局亦已為此定出按間隔收費的標準。經工作小組討論後，建議於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於每星期一在油塘社區會堂試行為租用者提供使用間隔板的選擇，藉此蒐集意見，並於稍後時間就本區使用間隔板的具體做法作出檢討。

32.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2.1 委員查詢使用間隔板是否意指分隔禮堂空間讓兩個不同團體同時使用。
- 32.2 委員同意試行有關安排，盡用場地資源，但希望處方可於試行時提醒租用者使用間隔板的潛在不便，以免團體於使用時出現爭拗。
- 32.3 委員查詢是否容許兩個團體於使用間隔板時同時使用音響。
- 32.4 委員認為鼓勵租用者使用會議室及功能室較以間隔板分隔讓兩個團體同時使用禮堂空間的做法更為恰當。
- 32.5 委員詢問，如租用者以分隔板形式使用禮堂，將如何計算最低使用人數。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33.1 處方回應，以間隔板分隔的禮堂空間可讓兩個不同團體同時使用，如同一時段只有一使用者，該使用者可選擇是否使用間隔板。
- 33.2 處方回應，當前台使用禮堂音響時，禮堂後部分可熄掉喇叭，以減低前台音響對禮堂後部分的影響。而由於大部分禮堂音響設備須於前台操控，禮堂後部分的租用者將不能使用有關設備。
- 33.3 處方表示，因應不同活動的場地需求，處方會鼓勵租用者使用會議室及功能室。
- 33.4 處方回應，在試行期間最低使用人數要求方面會以提供彈性為原則。

34.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同意有關試行安排。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35.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7.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報告，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就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設計方案諮詢觀塘區議會。在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後，便一直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保持緊密合作。署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舉行了共四場諮詢會，以蒐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康文署專家委員、不同藝術形式和種類的藝團及主要租用人等。署方就過去幾場諮詢會所蒐集的意見歸納為四大項：(一)文化中心的設計和使用；(二)文化中心的定位；(三)文化中心的通達度；以及(四)文化中心跟周邊社區的融合。署方及各工作部門會詳細考慮就在觀塘區議會及四個諮詢會所蒐集的意見，在資源及設計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納，在詳細設計作出修訂，以確保文化中心的設計能符合用家的需要及滿足公眾的期望。署方擬於 2014 年年底提交文化中心項目至立法會屬下民政事務委員會作討論，於 2015 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倘項目順利獲得通過，文化中心可望於 2015 年年中動工，2019 年年底完成。

3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委員對文化中心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一再延遲表示失望，希望署方加緊監控工程進度。

38.2 委員對署方的口頭報告表示不滿，希望署方提交討論文件。

39. 主席歸納委員意見，請署方於下次會議以文件向委員滙報有關諮詢會所蒐集的意見摘要及工程進度。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4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潘敬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1. 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報告，就新建議項目(KT-DMW380)發展宏光道近麗晶花園用地為休憩花園，為了便利休憩花園毗鄰的觀塘繞道之維修需要，工程地盤的範圍經已作出修訂，有關的修訂工程範圍及費用詳情已夾附於討論文件供委員考慮。早前工程建議項目(KT-DMW279)現時已不適用並會取消。
42. 委員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音響設施優化表示滿意，建議處方提供使用指南，以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破壞有關設施。
4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劉仲泰先生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5. 主席及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5.1 委員查詢，彩盈邨行人天橋設置社區文化廊已完成工程的内容。
- 45.2 委員對碧雲道德盛樓及德瑞樓外設置兩個避雨亭工程表示歡迎，並促請儘快開展有關工程。同時，委員請部門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供參考。
- 45.3 委員指出，文件顯示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4 年 3 月，但工程現似有所延誤，欲了解箇中情況。
- 45.4 委員表示，知悉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和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兩項工程所涉的規模、複雜性及技術要求並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

行，但兩項工程又不能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開展；在此情況下，應如何爭取落實。

- 45.5 委員建議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和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兩項工程，去信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交由工務部門負責開展有關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就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工程去信發展局局長；以及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去信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運輸署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及 2014 年 5 月 8 日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來函回覆，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把有關覆函傳閱予各委員。)

- 45.6 委員希望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以討論承擔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和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工程。

- 45.7 主席認為先去信局方，待其回覆後再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將較為恰當。

- 45.8 委員重申，居民對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有殷切的需要，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4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建築署馬偉基先生回應如下：

- 46.1 民政處回應，委員認為彩盈邨行人天橋鄰近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認為於天橋設置社區文化廊展示文化資訊及區議會信息可取得良好效果。但經諮詢部門意見後，處方得悉於行人天橋上設置類似旺角東港鐵站行人天橋的一列展示架有技術困難，因此，經委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後，通過改為設置數塊資訊板，希望委員理解。

- 46.2 建築署表示，由於電器工程早前有輕微延誤，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工程預計將延至 4 月中完工，署方將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進度。

4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4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5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52.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V.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鍾曉欣



簽署： _____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